附件2

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问题“清零”情况检查表

企业名称： 检查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内容（粉6条） | 是否涉及 | 是否存在 |
| 1 |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、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，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|  |  |
| 2 |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、隔爆、惰化、抑爆、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|  |  |
| 3 | 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，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|  |  |
| 4 |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；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，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|  |  |
| 5 | 粉碎、研磨、造粒、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，未规范采用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|  |  |
| 6 | 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，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；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、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、通风、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|  |  |
| 检查单位 |  |
| 检查人员 |  |